

新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新医保〔2023〕8号

签发人：刘厚斌

新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2 年，新县医疗保障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医保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省、市法治建设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争先创优、强化工作统筹，推动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以打造依法参保、依法施保、依法治保，构建公正权威的医疗保障综合执法体系、严格规范的医疗保障法治监督体系、务实高效的医疗保障法治实施体系和坚强有力的医疗保障法治保障体系为目标，认真履行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等各项职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

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执法，守护医保基金监管“底线”。

医保局是行政执法部门，我们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依法行政。一是规范执法程序。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制定了《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规范法律文本。二是做到持证上岗。通过行政执法考试，已有 23 名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2 名工作人员取得监督资格证。购置了执法记录仪、录音笔、视频摄像头等执法设备，保障文明执法。三是聘请法律顾问。在律师事务所聘请 1 名优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指导执法工作，帮助解决执法问题，提高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四是建立工作机制。成立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对个人处罚超过 1 万元或单位处罚超过 10 万元的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科学决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重大案件的处理向县司法局报备。五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体系，建立由县政府副县长为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委、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等为成员单位，建立健全机关工作制度，构建多部门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二）强化日常监管、重拳出击，筑牢打击欺诈骗保“红线”。

成立专门基金监管机构，采取系统核查、现场稽查、电话抽查等多种方式，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监管手段，对全县 321 家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开展全覆盖稽查，对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严肃处理。2022 年已追回 21.62 万元，处罚 21.62 万元，约谈定点医疗机构 4 家、定点零售药店 2 家。一是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强化日常监管，利用智能审核及延伸功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问题，提升监管工作实效，实现日常稽核、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全覆盖”。严厉打击篡改肿瘤患者基因检测结果、血液透析骗取医保基金、医保卡违规兑付现金等行为，确保打击欺诈骗保行动取得实效。二是健全长效机制。建立医保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制度，抓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督。完善规范行政检查、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实施执法行为，提高执法精准度，推进基金监管高质量发展。三是严惩重处骗保行为。加大举报线索的查办力度，切实提升线索案件的办结率和阳性率。主动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落实行刑衔接和行纪衔接等制度，对违法违规案件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形成按政策用基金、按制度管基金，全面打造“规范医保”品牌。四是抓好两定机构协议管理。与医健集团和全县两定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严格日常监管和年终考核，考核结果好坏与医保定点是否保留、服务质量保证金返还挂钩，规范两定医药机构对医保基金的使用。

（三）广泛宣传培训、营造氛围，巩固拓展行政执法“防线”。
医保政策宣传是永恒的课题。在每年集中“活动月”、“宪法宣

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广泛宣传，做到了内容精细化、入户常态化、方式多样化、效果显著化。一是编印宣传材料。结合“宣传贯彻《条例》加强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组织编印实用、通俗易懂的宣传单等宣传资料，广泛开展《条例》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实现宣传零距离。二是制作精炼视频。发挥传统新闻媒体与现代传播平台的优势，通过图片、视频、动漫等形式，开展鲜活生动的网上宣传。组织编印短小精炼、内容丰富的职工“门诊共济”等医保政策短视频，在全县两定机构微信联络群，医保系统工作群和“抖音”、“快手”等新媒体播放，实现医保宣传全方位。三是落实政策培训。每年度对各乡镇（区、街道）分管医保、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各定点医疗机构分管业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局机关、医保中心和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培训，提高政策理论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四是严格学法执法。认真落实医保干部职工和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责任制，制定了《新县医保局党组学法计划》，利用“周四大学堂”集中学习日和通过聘请专家讲解学、借助平台自主学等方式。认真研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医保局组织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理论测试”，按时完成了河南省行政执法系统线上考试，锻炼了执法队伍，提升了执法水平，推进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化建设。利用医保经办业务下沉，提高了两定医药机构服务能力，增强了法

治意识。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虽然医疗保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但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法治机构建设亟需加强。受机构和编制限制，没有单独设置法治工作机构，行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专业化水平不高。二是“三项制度”执行力度有待提升。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调，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执法检查不够规范。对定点协议药店日常监管不到位，医保基金监管仍存在短板弱项，行政执法文书制作不够规范。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强化法治宣教。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为契机，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城乡居民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营造自觉遵守与执行法律的良好氛围。严格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着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完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公开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提高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扎实推进依法决策。

（三）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规范联合执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岗位责任制，明确执法的权力和责任，全程监控执法过程，确保程序公正。聚焦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综合运用党委、人大监督和政府督查、内部自查以及媒体和群众监督等方式，严查各类欺

诈骗保行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

（四）强化队伍建设。采取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公正执法、纪律作风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适应依法行政的新要求。

（五）推进信息公开。严把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关，未经规定程序和法治机构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得发布施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医疗保障是重大民生“兜底”工程。新县医疗保障局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重大要求，严格遵照省市医保部门的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开拓创新，加强法治医保建设，推进医保高质量发展，为打造“法治政府”再作医保新贡献。

新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2月24日